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委任監事

經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工會委員會召開的職工代表團(組)長會議選舉，馬常海先生(「馬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馬常海先生，中國籍，41歲，1997年加入濰坊柴油機廠，歷任山東濰柴進出口公司管理部副經理、外事管理辦公室主任；現任公司辦公室主任、香港辦事處副主任、濰柴動力(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國際(香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濰柴動力(北京)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政工師，大學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亦無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要職，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馬先生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領取任何薪酬。馬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選舉馬先生為監事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